

开元街（迎宾路-通原路）等 5 条路段绿化养护项目

采购需求

一、养护范围：

开元街（迎宾路-通原路）等 5 条路段（含开元街、解放路南段、吉原路南北段、长缨街和朝阳街东段）道路所属绿化带内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等全部绿化植物。

二、养护管理内容：

- 1、绿化带内绿化植物修剪、中耕除草、施肥、灌排水、土地平整；
- 2、绿化带内绿化植物冬防、倾斜树木扶正、树干涂白；
- 3、绿化带内杂物、垃圾、积水清理。

三、养护管理标准：参照《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养护管理服务要求

1、养护技术要求

（1）养护总体要求：

①草坪生长旺盛、保持青绿、平整、无杂草。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内，无裸露地面，无成片枯黄、枯死。

②绿篱生长旺盛，修剪整齐、合理。

③树穴、花池、绿化带无杂草、无污物杂物，无积水，清洁卫生，树穴应修整平整，不得出现大块土块、砖石、杂物。

④花坛、花带、花台植物生长健壮，整齐有序。

⑤树木生长旺盛、健壮，树冠丰满，根据植物生长习性，合理修剪整形，保持树形整齐美观，骨架均匀。

（2）修剪：乔灌木修剪每年 7 次以上，其中：每逢重大节日前完成修剪 1 次，其它修剪时间视苗木生长情况而定。基本做到无枯枝、萌蘖枝、病虫枝、徒长枝；篱、球、造型植物及时修剪，每年不少于 7 轮，做到枝叶紧密、圆整、无脱节；地被、攀援植物修剪及时，每年不少于 7 轮；草坪修剪高度 5-8 厘米，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无斑秃现象，覆盖率达 95% 以上，草坪修剪时间在露水过后进行，修剪后垃圾及时进行清理，根据墒情及时进行浇水。

高空修剪作业时，增加安全防护措施。在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广场等有人员





车辆通过的地方修剪时，设置警示标志、围护等。

(3) 中耕除草：适时中耕除草或根据甲方要求，植物修剪不影响行人在道路上的通行。土壤基本疏松，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及时清除，应随时保持绿化带无杂草，保证草坪纯净度达 95% 以上。

(4) 施肥：施肥按植物品种、生长状况、土壤条件适时适量施肥，少量多次，以不造成肥害为度，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。

(5) 灌排水：常年保持有效供水，树木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，雨后积水 4 小时内排完，根据季节、植物种类、气候和土壤干湿度确定，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，须及时补充水分，盛夏时节，植物水分蒸腾较多，应加强灌溉，另外在冬季，降雨次数多但雨量偏少，而且路上车流量大，灰尘多，还需要经常对植物进行补水和冲洗降尘。

(6) 冬防：应根据天气情况、土壤情况、树木生长情况，封冻前做好修剪、树干涂白及保暖措施，保障植物正常越冬。

(7) 绿化生产垃圾（如：树枝、树叶、草沫等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，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；绿地内整洁，无砖石瓦块、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，并做到经常保洁。养护后所产生的垃圾当天清理。垃圾收集堆放不得影响交通运行。

(8) 扶正加固：树木基本无倾斜，恶劣天气等天气前后应及时扶正加固，全年，雨雪天气后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，及时支柱。

2、其他服务要求

(1) 采取合理、良好的措施，认真进行养护。春、夏、秋、冬养护重点明确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。

(2)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，绿地、草坪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，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现象，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设摊、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。

(3) 因养护不及时，造成花草苗木死亡，养护方应在采购人监督下，及时复绿，补栽，补植，若因季节原因无法恢复，采购人有权依据损失的实际价值，从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。

(4) 养护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，采购人将实时监督绿化养护实施过程





和效果，定期检查工作，对未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养护的，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。

3、养护人员要求：

- (1) 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6 人，年龄不超过 60 岁。
- (2) 养护人员在作业中应统一工作服，工作认真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工作期间不脱岗、不坐岗、不串岗。
- (3) 各项日常绿化、清洁服务工作应有专人记录，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存档。

4、应急处理要求：

- (1) 大风来临前，对枝叶过多或者高大植物进行一次剪枝。
- (2) 暴风雨前应检查好排水设施是否畅通，暴雨堵塞管道或者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。
- (3) 恶劣天气过后及时解除所有乔木支撑，做好损失记录和报告。
- (4) 遇特殊情况，项目服务团队能够随叫随到，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，能够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

五、商务要求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2、服务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标准要求，服务质量合格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合同履约方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履约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
- (2) 采购人根据养护进度依次支付合同履约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
- (3) 服务期限结束，项目通过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。

